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王作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49弄9号502室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44- 28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作义	
股份名称	广奕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89,223	直接持股 2,997,000 股, 占比 14.985%
		间接持股 5,592,223 股, 占比 27.961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2.94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9,222 股, 占比 10.69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0,001 股, 占比 32.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39,223	直接持股 3,647,000 股, 占比 18.235%
		间接持股 5,592,223 股, 占比 27.9611%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46.1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222 股, 占比 13.946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0,001 股，占比 32.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p>2019年6月10日王作义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崔永明的股份650000股，本次交易直接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4.985%变成18.235%。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190000股票，持股比例为35.95%，王作义为该合伙企业的GP，王作义持有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为77.7778%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广奕电子股份比例为27.9611%，本次交易后王作义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广奕电子的股份比例为46.1961%。</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4年8月7日，公司股东王作义与崔永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2019年4月1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未有变动。王作义、崔永明于2019年4月12日签订《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作义、崔永明变更为王作义，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

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崔永明现为四川广义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股东，为避免关联交易，崔永明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作义。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作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作义

2019年6月11日